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 1253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第一节、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14 年 4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 MBA。2014 年 4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 年至 2008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 年 6 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3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唐光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司投资一处科员，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卢丽平女士，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9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劳动工资局劳动组织处副处长、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苏丹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中油国际（苏丹）劳动工资部部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供公司人事劳资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事。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王建宁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国家建设委员会干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外事局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国际部干部，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总部投资及咨询顾问，全国律协会会员法律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笑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朱洪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华东分部总经理、远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纪检委员；亚洲证券（银河证券党委派任）总裁、党委书记；银河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监理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总经理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 MBA。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等职。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和平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任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兼），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现兼任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高级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等职。现兼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

2、基金经理

王海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石化集团第三建设公司、宁波华能国际贸易与经济合作有限公司。2004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研究部研究员、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2月起担任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担任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王忠波先生，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陈欣女士，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成胜先生，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王海华先生，2013 年 12 月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刘立达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兼战略规划部总监吴磊先生，研究部总监刘风华女士，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张杨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神玉飞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韩晶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第二节、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

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 2.15 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5.58%，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 122 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8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

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节、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1 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 25 楼 2515 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 1 号新世纪广场 B 座 805 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 17 号赛格景苑 2 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城区南城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网址: www.cib.com.cn

(1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8-8888

网址: www.xmbankonline.com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电话: (010) 66568430

传真: (010) 66568990

联系人: 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23219000

传真: (021) 23219100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htsec.com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 杨泽柱

电话: (027) 65799999

传真: (027) 85481900

联系人: 奚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或 95579

网址: www.65579.com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82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 65161666

传真：(0551) 65161600

联系人：钱欢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网址: www.hazq.com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 68889155

传真: (0531) 68889752

联系人: 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qlzq.com.cn

(2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蒋涛

电话: (0755) 83025666

传真: (0755) 83025625

联系人: 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电话: (020) 87555888

传真: (020) 87555305

联系人: 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电话: (021) 63325888

传真: (021) 63326173

联系人：胡月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7）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07921

传真：(0551)2207965

客服：400-888-8777、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 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9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 20333333

传真：(021) 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21）88085858

传真：（021）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37）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0755）82569143

传真：（025）84579763、（0755）82492962

联系人：孔晓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jijin.txsec.com

（4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5863719

联系人：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790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刘闻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4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宗瑞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5）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3695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4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勇力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联系人: 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网址: www.dxzq.net

(47)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电话: (0571)87925129

传真: (0571)87828042

联系人: 董卿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336 (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 www.ctsec.com

(4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电话: (0755) 82943755

传真: (0755) 82940511

联系人: 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2-2011

网址: www.zszq.com.cn

(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人代表: 雷杰

电话: (010)57398059

传真: (010)57398058

联系人: 刘丹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50）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5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5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人: 矫正中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电话: 0431-85096517

传真: 0431-85096795

联系人: 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网址: www.nesc.cn

(5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网址: 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95532

(5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 53519888

传真: (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

(5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南大道 35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xun.com

(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 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cn

(9) 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1)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人电话：(010) 57418829

传真：(010) 57569671

网址：www.niuji.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1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网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13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大厦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0500

网址：www.rffund.com

（16）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17）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91fund.com.cn

（18）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9）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1)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6663

网址: www.pjfortune.com

(2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3)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2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78-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25)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

(26)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法定代表人: 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27）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6-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2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36512

网址： www.jnlc.com

（29）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3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566

网址： www.pyfund.cn

（3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减少或变更代销机构。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负责人：朱玉栓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朱振武、王肖东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第五节、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景气行业以及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来分享中国经济的成长。

在实体经济中，行业的景气程度会发生迁移，同时行业间的发展也具有不平衡性，各个行业在证券市场的表现也会出现轮动现象。本基金相信，通过对各个行业进行多层次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判断行业的景气状况，在此基础上，实施灵活、动态的行业配置，选择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可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为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本基金认为一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是指在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排序居前的企业，本基金投资这类企业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资金面和企业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将以全球化的视野，结合全球经济周期和国内经济周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市场平均 P/E、P/B 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市场情绪等。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致力于投资优选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本基金管理人相信通过双重优选，可以取得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的行业配置策略，一是优选企业的选股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应用本基金管理人的行业评级系统，以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选处于景气或预期景气的行业，作为行业配置的对象。

本基金在进行行业分类时采用《银河基金管理公司行业分类标准》，该标准借鉴国际主流行业分类方法，并结合我国上市公司特点进行调整，现阶段将上市公司划分为 11 个主行业，42 个子行业。在行业划分时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分类划分标准，当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时，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类别。当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时，如果某类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则将该公司划入此类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类别，否则划入综合类。本基金根据经济发展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经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变更行业分类标准。

在定量分析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跨行业多因素分析模型，对各行业市场收益率进行归因分析，分析计算影响行业市场表现的主要驱动因素、驱动因素的相对重要性，以及驱动因素的量化指标。根据该模型，本基金管理人确定现阶段决

定行业市场表现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该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因此在本基金管理人进行行业配置时，现阶段的量化指标主要考虑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数量化模型对行业市场表现的主要驱动因素进行跟踪分析测算，判别主要驱动因素是否发生变化，在确定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新的驱动因素估算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本基金考虑的其他定量指标还包括行业的整体估值水平，行业的财务指标等。本基金通过对行业整体当期的估值水平与内在价值水平进行比较，判断行业的投资价值。行业整体的估值水平为按股本加权的行业内所有可投资上市公司估值的加权平均值。本基金还对行业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如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判断不同行业的相对价值。

在定性分析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

在确定行业生命周期方面，本基金根据行业的供求、价格、成本、盈利能力以及增长等情况的变化，并结合人口、社会、技术等因素，对各个行业所处的景气周期阶段做出基本判断。在分析国家产业政策方面，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税收、财政补贴、信贷、环保等等措施，对优先发展的产业予以扶持，对限制发展的产业予以限制，从而影响特定行业的发展前景。本基金管理人将深入了解国家产业政策，分析有关政策对各行业的影响，把握各行业的变化趋势。在分析行业竞争格局方面，本基金将对行业进入壁垒情况、行业内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状况、行业集中度、行业替代产品压力、行业产品定价能力、行业成本控制能力进行分析，对行业的结构、竞争程度和发展前景等进行判断。

基金管理人应用行业评级系统，每季综合考虑各行业的定量、定性分析指标，对各行业做出评级，本基金的行业评级分为四类，即景气增长、景气维持、景气下降和和非景气行业。

本基金所指的景气增长行业是指预期该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 GDP 增长率且会进一步提高的行业。景气维持行业是指预期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 GDP 增长率但预期基本保持不变，景气下降行业是指预期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超过 GDP 增长率，但未来将会下降的行业。非景气行业是指行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或预期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低于 GDP 增长率的行业。

基金管理人根据行业评级结果，进行行业配置，本基金将增配预期景气增长的行业，对预期景气维持的行业保持中性配置，对预期景气下降及非景气行业进行减配，甚至配置比例为零。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基准按照该行业的流通市值占全市场的流通市值比例确定。对增配类的行业，配置比例可以超过其市场权重。对于行

业配置为中性的行业，配置比例与其市场权重基本保持一致。对于减配类的行业，配置比例低于其市场权重。

（2）选股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已经优选出的行业中，挑选优势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认为一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是指在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排序居前的企业。

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根据行业配置策略，将优选出的行业中的全部股票纳入待选范围。本基金采用多因素的评估框架，从企业成长性、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基本素质等方面分行业对纳入待选范围的股票进行综合排序，将行业内排序居前的股票列入备选股票库。本基金进一步对备选股票库中的股票进行估值，挑选排序居前，同时价值相对低估的优势上市公司股票，形成精选股票库。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将在精选股票库基础上，进一步审慎挑选，在深入权衡风险收益的基础上，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如下：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对行业增长、公司经营指标及各项财务数据进行定量研究和预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对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的推断及预测；

结合对公司产品、竞争的定性分析，判断公司未来销售变化趋势、市场份额的大小、主营业务利润增长情况及未来变化，判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成长性；

对公司未来利润率、费用控制率等方面研究，如果存在可比公司推断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管理水平及其他方面能力在行业是否出于优势地位；

对公司其他财务指标横向、纵向比较，如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增长等，判断公司的在行业中的相对位置以及经营状况变化趋势等。

现阶段本基金主要考察企业的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反映了企业的成长性，还反映了企业的成长质量。而净资产收益率的高低则反映了企业盈利能力，是企业基本素质的综合反映。本基金要求的优势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基金可以根据数量化分析的结果和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表征优势企业的定量指标。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内外研究资源，对备选的上市公司进行反复研究、实地调研并持续跟踪，并重点分析以下几个方面：

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高，公司是否具有区位优势、资源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品牌优势、网络优势等；

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好的扩张性：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通过内生增长或外生增长实现规模扩张的可能性；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运作情况，公司高管的诚信记录是否良好，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合理、透明，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源的行为；

管理层素质：管理层是否具有好的专业背景，管理层的创新意识，经营管理才能，管理层的职业履历，公司的激励机制是否合理等；

战略目标和执行能力：公司是否对自己的强弱、机会与威胁有清醒的认识，是否具有清晰的战略规划和落实规划的具体措施，公司制订的业务、研发、市场等规划是否得到良好的执行等。

3) 估值分析

本基金采用绝对价值、相对价值等估值方法，对投资备选的股票进行估值分析。

本基金采用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贴现（DCF）、股利贴现（DDM）、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等方法。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的预期，主动地降低或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从而减小或增加投资组合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变化，适当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债券组合期限配置形式，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类属品种之间同期限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

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在同一债券类属品种内，基金根据不同债券的品质、提前偿还风险和赎回风险等因素，判断不同债券利差水平的变化，调整不同债券的投资比例。

（4）单券选择策略

基金根据对单个债券的估值分析，把握个别债券短期被市场错误定价的投资机会。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4、其他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五）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实施原则

（1）实施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行业配置方案，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职责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的决议。

（2）实施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 3) 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组合实施方法

（1）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的制定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性要求，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特点及研究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分析和判断，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2）重要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决定，并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附带详细的研究报告）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3）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批准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基金经理授权，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4）反馈与投资计划调整

基金经理对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进一步分析，必要时相应地调整投资组合。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

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 300 只 A 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无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7）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5)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除资产配置比例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8,740,513.56 85.60

其中：股票 1,578,740,513.56 85.60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986,598.49 8.5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864,343.67 5.74

8 其他资产 2,810,059.09 0.15
9 合计 1,844,401,514.81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1,173,825,122.80 64.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41,593,815.70 2.27

F 批发和零售业 205,206,408.50 11.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240,000.00 2.63

J 金融业 46,587,000.00 2.54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3,288,166.56 3.45

S 综合 --

合计 1,578,740,513.56 86.09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5 万丰奥威 4,620,000 164,656,800.00 8.98

2 002539 新都化工 10,588,036 144,738,452.12 7.89

3 600521 华海药业 3,650,000 95,119,000.00 5.19

4	002184	海得控制	3,000,000	82,710,000.00	4.51
5	600826	兰生股份	2,550,000	69,564,000.00	3.79
6	600155	宝硕股份	4,499,979	63,089,705.58	3.44
7	600120	浙江东方	3,241,845	62,567,608.50	3.41
8	002053	云南盐化	2,601,106	62,270,477.64	3.40
9	300287	飞利信	3,600,000	48,240,000.00	2.63
10	600114	东睦股份	3,000,000	47,490,000.00	2.59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依照基金合同，未对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1 存出保证金 907,429.97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71,138.33
- 5 应收申购款 1,831,490.79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2,810,059.09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1 600120 浙江东方 62,567,608.50 3.41 筹措重大事项
- 2 300287 飞利信 48,240,000.00 2.63 筹措重大事项

§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0,218,147.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3,349,934.3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8,710,122.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4,857,959.11

第六节、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1、 银河行业股票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6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4-24 至 2009-12-31 24.20% 1.60% 30.30% 1.57% -6.10% 0.03%

2010-1-1 至 2010-12-31 29.94% 1.49% -9.12% 1.26% 39.06% 0.23%

2011-1-1 至 2011-12-31 -20.50% 1.17% -19.67% 1.04% -0.83% 0.13%

2012-1-1 至 2012-12-31 3.03% 1.14% 7.04% 1.02% -4.01% 0.12%

2013-1-1 至 2013-12-31 53.85% 1.72% -5.30% 1.11% 59.15% 0.61%

2014-1-1 至 2014-12-31 30.47% 1.52% 41.16% 0.97% -10.69% 0.55%

2015-1-1 至 2015-12-31 63.36% 2.96% 6.98% 1.99% 56.38% 0.9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24% 1.81% 30.09% 1.34% 219.15% 0.4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第七节、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协商一致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4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6年6月13日前公告。
- 2、“三、基金管理人”之“（二）主要人员情况”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刘立达先生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监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 3、“四、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 4、“五、相关服务机构”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 5、“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 6、“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6年3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更新。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7、“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有关“对账单服务”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 8、“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